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节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,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,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,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-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,必须遵守公司章程、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二节 人员组成

-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,其中,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于一名。
- 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,其他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在董事范围内选举产生。
-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,由公司董事会从战略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。
-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,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-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五人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。

第九条 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节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
- (七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节 议事程序

-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-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、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-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节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